

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委会”）全体成员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，向公司董事会作如下报告。

一、审委会基本情况

本届审委会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，李四海先生、龚顺荣先生、杨红春先生为审委会成员。经审委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，推举独立董事李四海先生担任审委会召集人。

2025 年 1 月 14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李四海先生的辞职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其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。

2025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，若候选人章霞女士经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为独立董事，公司第三届审委会成员相应调整为：章霞女士、龚顺荣先生、程虹先生。

2025 年 5 月 20 日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章霞女士正式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李四海先生的辞职同步生效。经审委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，推举独立董事章霞女士担任审委会召集人。

二、审委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 年，审委会共计召开 4 次会议，所有审议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否决事项，具体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5 年 4 月 25 日，召开审委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

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《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》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4 年第四季度审计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5 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，并听取承办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及有关事项的汇报。

（二）2025 年 8 月 25 日，召开审委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5 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2025 年 10 月 28 日，召开审委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5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2025 年 12 月 7 日，召开审委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。

除正式会议外，审委会还以工作沟通的方式，多次与承办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专项问题开展交流，充分交换意见。

三、审委会重点工作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。2025 年度，在审委会的统筹协调与全程监督下，该机构顺利完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，履职过程中保持独立、客观、严谨的执业态度，展现出扎实的专业能力和深厚的行业经验。审委会于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，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

2025 年度，审委会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制定的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、审

计工作执行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督、检查与指导，逐一审阅内部审计部门按季度提交的审计工作报告。审委会认为，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紧密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求，审计范围与内容全面覆盖公司主要职能部门、业务部门的关键环节和工作重点；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工作报告能够真实、客观反映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及存在的问题，有效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的持续完善与有效执行，为防范公司经营风险、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（三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委会先后对公司 2024 年度、2025 年第一季度、2025 年半年度、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审慎审阅，认为上述财务报告编制规范、内容真实、数据准确、信息完整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情形及重大错漏。针对因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政策导致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，审委会予以认可；除此之外，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形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审委会于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经核查评估认为：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体系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，各司其职、有效制衡，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；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，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范要求。

（五）协调内外部审计工作

2025 年度，审委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各相关业务部门，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开展充分、有效的沟通，明确各方工作分工与协作流程，推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有序开展、高效完成，确保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审计结果的公允性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 年度，公司审委会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，切实履行财务监督、审计监督等核心职责，在会议召集、议案审议、内外部审计协调、内控有效性评估等工作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审委会的专

业监督与审查作用，有效保障公司财务信息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审委会将继续严格履行各项职责，持续聚焦公司财务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性与有效性，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作等核心事项，同时密切关注公司重大关联交易（若有）相关情况，进一步强化专业监督职能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稳健发展保驾护航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0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章 霞 _____ 龚顺荣 _____ 程 虹 _____

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0 日